

*ST大地案二审开庭

公诉方称一审量刑偏轻

被告聘请11人庞大律师团队

□本报记者 赵凯 昆明报道

备受各界关注的*ST大地(002200)涉嫌欺诈发行股票案二审，3月15日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中国证券报记者辗转拿到旁听证，获准进入法庭旁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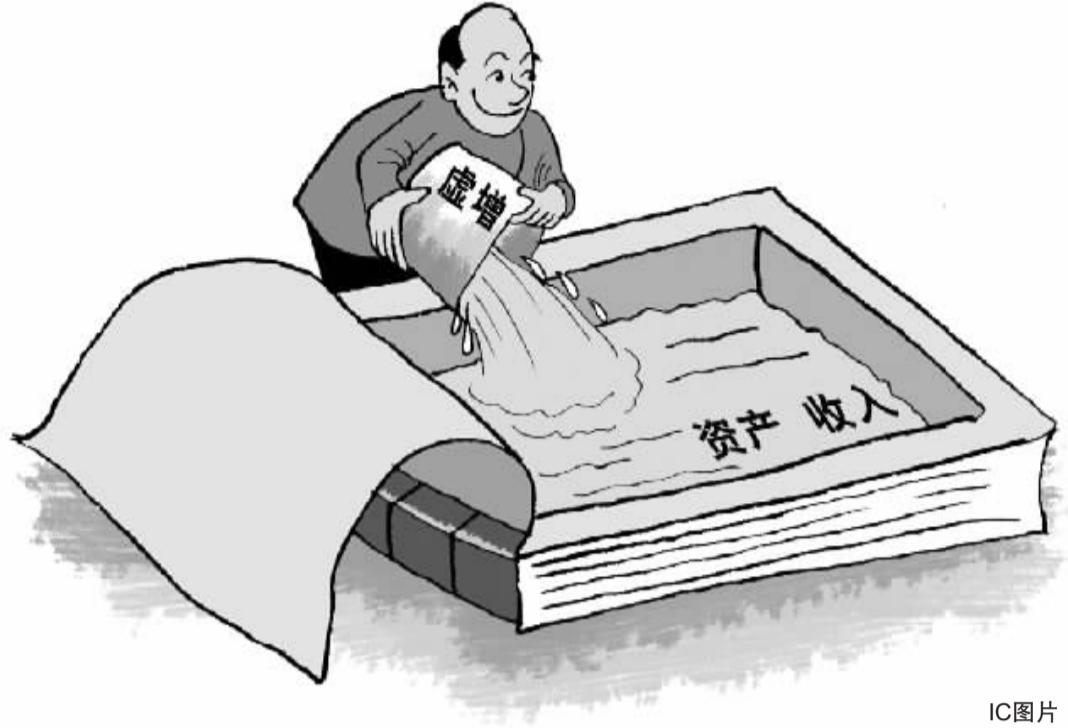
被告单位*ST大地和5名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等悉数到庭，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共聘请了11人的庞大律师团队，与公诉方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就三点抗诉理由展开辩论。其中，原审审理是否违法成为控辩双方争论的焦点。该案当日休庭，预计等到最高院批复后再行开庭。

公诉方认为一审量刑偏轻

公诉方当庭宣读了抗诉理由。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决确有错误，原审法院对欺诈发行股票罪部分量刑偏轻，应当认定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原审审理违法。

其理由是，第一，原审法院对欺诈发行股票罪部分量刑偏轻。本案持续造假时间长，犯罪性质恶劣，非法募集资金数额特别巨大，危害极其严重，判决虽在法定幅度内量刑，但明显偏轻，且未区分5被告人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一律判处缓刑不符合法律规定。对“绿大地”公司判处400万元的罚金刑也明显偏轻，罚不当罪。

第二，应当认定被告单位“绿大地”公司及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首先，绿大地公司虽然前后两次使用同一虚假信息，但其报告或披露的对象分别是证监会等发行审核部门和公众，对象不同，因此不存在对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重复评价的问题；其次，“绿大地”公司在2007年至2009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三次违规披露重要信息，已达到“多次”的立案追诉标准；再次，公安机关补充调取的“绿大地”公司2008年、2009年的半年报，经司法会计鉴定，可以进一步证实本案“多次”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的事



IC图片

实。第三，原审审理违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之规定，涉嫌证券期货犯罪的第一审案件，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提起公诉。

在审判长询问5名被告是否同意公诉方的三点抗诉理由时，何学葵说：“我首先服从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关于信息披露，依据相关法律，我不属于负责信息披露的直接主管责任人。”其他4名被告均表示，服从一审判决，请求维持原判。

在法庭调查阶段，辩方律师首先询问法庭，此次中院开庭审理此案，属于一审还是二审，如果按照控方提出的原审审理违法，那就应该是一审。审判长随后予以确认，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在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后，应为“二审”。

原审审理是否违法成焦点

公诉方提出的原审审理违法，成为辩方律师驳斥的主攻方向。有律师提出，既然国家出台相关司法意见，那为什么受昆明市

检察院领导下的官渡区检察院当初要提起公诉，为什么事先不说审理违法，反而在一审判决生效一段时间后提出。

同时有律师表明，依据我国

刑事诉讼法，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范围，共有三类案件，（一）

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法条规定明确，没有第四条或其他案件，并不包含涉

及证券期货类案件的内容。即使

最高院等四部门制定的《意见》有效，那也属于下位法，应该让位于上位法。

控辩双方还围绕《意见》何时

开始实施展开了辩论，因为《意见》中并未明确规定实施时间。

检察院认为，即使文件中未规定实施时间，按照法律常识也应该理解为从印

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该文件印发时间是2010年4月27日，明显早于一审时间。

而对于公诉方提出的“公安

机关补充调取的绿大地公司2008

年、2009年的半年报，经司法会计

鉴定，可以进一步证实本案“多

次”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违规

披露重要信息的事实”，辩方完全不予认同。辩方认为：两份半年报早已被公安机关调取并交给检方，为什么不在一审时由公诉方提出。”同时，两份半年报都未经审计，不应成为新证据。

法庭随后认为，确定原审审

级是否违法是本案主体部分审

判的法律基础，为慎重起见，昆明市

中院将上报最高院，等待最高院

回复确认。在此期间，一审判决继

续有效。

某律师接受采访时认为，如

果最高院认定原审审理违法，则

可能一审判决无效，将由中院重

新开庭审理，那样时间可能会拖

得久一点。新证据是否被合议庭

确认，也将决定未来判决走向。

公司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此前曾公告，检方对案件判决提出抗诉可能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按时披露和审计意见造成影响。如果不能在4月30日前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从5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停牌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年报，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

内，仍未能披露年报，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此外，被提起抗诉后，如果法院未能在今年年报披露期间审理结束并判决，注册会计师可能对公司2011年度报告再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有关负责人表达的个人观点认为，二审现在休庭，并等待最高院的回复，短时期内恐怕难有判决结果。但中院并未撤销一审判决，一审判决依然继续有效。所以公司可以一审判决结果为依据出具年报，但会计师能否如期或者出具何种意见还不好说。

案件二审似乎并没有影响云投集团接手公司的信心。14日，郑亚光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董事李鹏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这被市场理解为云投集团开始正式执掌公司。云投集团推荐杨槐璋、陈兴红、李向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提名杨槐璋为董事长候选人。资料显示，杨槐璋长期在建设银行工作，曾任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常务副行长，昆明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09年12月至今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此前，*ST大地控股股东何学葵与云投集团签订协议，何学葵向云投集团转让其持有的*ST大地共计3000万股股份，占*ST大地总股本的19.86%。双方确认，以*ST大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格每股9.16元(除权后)作为该协议的每股转让价格，转让款总额为2.748亿元。

云投集团是云南省成立最早的省属投资公司。资料显示，截至2010年底，云投集团总资产突破550亿元，拥有员工5300余人，10个控股公司，为富滇银行第一大股东、红塔证券第二大股东、中银国际第三大股东。投资涉足能源、交通、旅游、林业、金融、医疗、化工、地产、动漫等领域，在云南省重点项目中累计完成投资突破400亿元，累计融资突破650亿元，以参股方式带动社会投资1226亿元。

去年中国并购投资额创六年新高

□本报记者 钟志敏

2010年是投资崛起的转折点。近两年来，中国并购基金投资显著活跃，投资数量和金额都有突飞猛进的增长。在2010年完成20起并购投资，涉及金额35.88亿美元的基础上，2011年中国并购基金完成11起投资，涉及金额41.49亿美元。

清科研究中心分析师陈从威认为，2010年国家出台的兼并重组利好政策为并购基金的投资注入推动力，部分企业在宏观经济政策推动下，出售意向明显加强，为并购市场提供了大量并购标的。与此同时，国资委、央行、证监会等部委也相继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并购基金在市场上的选择机会明显增加。

连锁及零售投资最活跃

从投资地域看，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显示，2006—2011年，中国并购基金的被投企业主要分布在上海、北京、香港、广东等经济发达的地区。其中，上海和北京并列居第一位，投资案例数为9起，香港以7起居第二位，广东(除深圳)居第三位。从投资金额来看，江苏名列第一，总金额为24.09亿美元，上海和北京分别列第二和第三，金额分别为12.90亿美元和11.92亿美元。

从投资行业看，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显示，2006—2011年，中国并购基金的被投企业分布在连锁及零售、房地产和化工原料及加工等一级行业。其中，连锁及零售以8起居第一位，房地产和化工原料及加工位居第二位。从投资金额来看，化工原料及加工名列第一，总金额为25.77亿美元，房地产名列第二，金额为13.66亿美元。

携手北京市政府

中石化推广液化天然气公交车

□本报记者 安蓓 胡俊超

辆的用气需求，计划9月底前启动长安街沿线清洁能源车辆公交线路运营。

今年2月，我国另一大液化天然气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北京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联合推广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公交车战略合作协议。将于今年上半年向北京市捐赠100辆液化天然气公交车，同时建设相应的液化天然气撬装加注站，并已于2月底前启动长安街沿线公交线路运营。

中石化同时表示，预计北京市今年将实施京标V车用汽柴油标准，中石化正在积极准备，确保按期向北京市供应京标V油品。

易居打造房产中介网络平台

□本报记者 费杨生

认为的最好时机，其推出易居加盟计划，是想利用易居中国互联网资源优势在二手房市场上更多的突破。

易居中国方面表示，易居加盟以经纪人加盟店为核心，开放全部新房、二手房的房源，通过互联网提供集线上推广资源、线上拓客渠道和线下管理模式三位一体的全方位服务，并结合传统经纪业务和门店模式，打造从线上到线下全面整合的房产经纪营销新模式，并充分体现“虚拟与实体、新房与二手房、客源与房源”的结合。

普华永道调查显示

中国CEO更重视本地和周边市场

□本报记者 于萍

专家指出，世界主要发达经济体的不稳定，促使中国的CEO们开始着力开发本国以及泛亚洲地区的市场。同时，他们也在着力增加在创新以及研发领域的投资，推动企业发展，提高生产效率。企业家们更加注重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以吸引关键市场中不同的客户群。

另一个趋势是从“中国制造”向“中国设计”的转变。”普华永道北京主管合伙人吴卫军指出，受访的企业家中，有38%相信新产品和服务将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更有87%的企业家提出，要在2012年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创新、节约资源、利用科技的手段对于中国CEO日益重要。”吴卫军直言。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对于人才的需求也在急剧膨胀。调查显示，在中国有近半数CEO希望在2012年扩充超过5%的雇员，而在全球范围内只有28%的CEO有同样要求。然而，有近六成的中国CEO认为招聘工人变得越来越困难，其中最严重短缺的人才是中高层人员。

乐视网 版权分销推动业绩大增

■年报点评

乐视网 版权分销推动业绩大增

□本报记者 王荣

在优酷与土豆网合并的当口，A股唯一的视频企业乐视网(000104)公布了其2011年财报。相对于优酷和土豆网合计亏损达1.08亿美元的业绩，乐视网2011年取得营收5.98亿元，较去年增长151.22%；净利润1.31亿元，同比增长87.05%，业绩显得耀眼。

不同于优酷和土豆网等视频企业依靠广告收入为主要营业收入，乐视网以网络视频版权分销为主营，该业务约占公司总营收的60%，而分销的对象正是奇艺、优酷网、搜狐视频等其他视频企业。

版权分销收入大涨5倍

由于优酷与土豆网拟合并所以来提前公布了年报。优酷2011年全年净收入为1.426亿美元，较2010年增长132%；土豆网去年全年营收约8140万美元，同比增长

8.9%。但两公司合计亏损1.08亿美元。

乐视网2011年的广告收入仅1.14亿元，同比增长69.90%，广告收入规模和增速显然低于优酷和土豆。但乐视网2011年却实现营业总收入5.9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22%；净利润1.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05%。公司拟每10股转增9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73元人民币(含税)。

安信证券分析师侯利指出，受益于新媒体版权价格持续上涨以及公司在影视内容方面的前期投入，版权分销成为公司收入高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2011年版权分销业务收入3.56亿元，同比增长572%，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60%。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乐视网拥有电影版权超过4000部，电视剧版权超过70000集，版权授权期限多为3-7年。

年报显示，乐视网3.56亿元的

版权收入中，超过一半来自奇艺、优酷网、搜狐视频等其他视频企业。

不同于新媒体版权价格持续上涨以及公司在影视内容方面的前期投入，版权分销成为公司收入高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2011年版权分销业务收入3.56亿元，同比增长572%，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60%。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乐视网拥有电影版权超过4000部，电视剧版权超过70000集，版权授权期限多为3-7年。

年报显示，乐视网3.56亿元的

版权收入中，超过一半来自奇艺、优酷网、搜狐视频等其他视频企业。

不同于新媒体版权价格持续上涨以及公司在影视内容方面的前期投入，版权分销成为公司收入高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2011年版权分销业务收入3.56亿元，同比增长572%，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60%。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乐视网拥有电影版权超过4000部